

附件三

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證書

證書字號：

(空一行)

茲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)

申請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，核與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規定相符，特此證明。

(空一行)



負責人姓名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認證場區位址 (含鄉鎮市地段、地號)：

認證場區總面積：○○○公頃

認證依據：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

認證有效期限：至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止

產品類別：

產品品項：

雲 林 縣 政 府

縣長 0 0 0

(空一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格式及記載說明：

1. 認證證書以 A4 紙張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發證機構得自行於證書上加邊框，邊框距離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線均為 2 公分，樣式以簡單為宜。
2. 證書抬頭：標楷體，黑色 24 號粗體字，單行間距。
3. 證書字號：標楷體，黑色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4. 內文部分：除認證機構全銜及認證機構負責人稱謂外，餘為標楷體，黑色 14 號字，固定行高 25。
5. 數字之記載：認證總面積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，餘以中文正體字為之。
6. 各筆生產農地之資料應另以附表附之。另加工、分裝及流通業者之認證總面積以「***公頃」記載之。